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黃振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2年度執聲字第1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振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振瑋(下稱受刑人)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法律適用之說明：

(一)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有期徒刑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不在此限，惟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，同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及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

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及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(三)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又附表編號1、2所示得易科罰金與附表編號3、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固合於修正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惟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有「刑事聲請定應

執行刑狀」（執聲卷第3至4頁）及本院訊問筆錄(本院卷第61至63頁)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。

(三)爰以受刑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在外部性及內在性界限之範圍內，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犯罪類型為提供帳戶資料之幫助詐欺罪，編號3、4犯罪類型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犯罪時間、手段、動機、對法益侵害之程度，及反映其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兼衡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暨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再參酌受刑人就本次定應執行刑表示：我的家庭有兩個小孩，現在我也回歸正常開設公司，從事板模工程，也沒有再做壞事，請幫我重新量刑(本院卷第63頁)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編號1、2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僅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1	2	3
罪　　名	幫助犯詐欺取財罪	妨害自由(恐嚇危害安全罪)	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
宣　告　刑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1年2月
犯 罪 日 期	105年3月3日	106年11月4日	106年10月13日
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4086號等	桃園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2535號	新北地檢106年度少連偵字第552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新北地院	桃園地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　　號	105年度易字第1403號	108年度易字第607號	109年度上更一字第80號
	判決日期	106年10月5日	109年5月8日	109年6月18日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新北地院	桃園地院	最高法院
	案　　號	105年度易字第1403號	108年度易字第607號	109年度台上字第5758號
	確定日期	106年11月9日	109年9月14日	109年11月25日
宣告刑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　　註		新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9037號	桃園地檢109年度執字第15845號	新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415號
		編號1至2經桃園地院109年度聲字第408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(已執畢)		

編　　號		4	以下空白	
罪　　名	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	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2年6月		
犯罪日期		106年9月21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花蓮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451號		
最後事	法　　院	花蓮高分院		
	案　　號	109年度上訴字第62號		
	判決日期	109年12月25日		

實審				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最高法院		
	案　　號	110年度台上字第4228號		
	確定日期	110年8月5日		
宣告刑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	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	
備　　註		花蓮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174號		